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090423A01 号

广东鸿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2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〔2025〕090213A031号）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罚款 37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国华、丘国龙 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1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景泰路25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